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科锐国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91.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83.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核准文件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22,783.06	朝发改[2015]329 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3,000.00	朝发改[2015]291 号
合计		39,886.47	25,783.0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66.95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4,966.95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置换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至今未使用该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方案

(一) 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5 亿元(含 1.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543.7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期一年测算）。

（二）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募集资金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本公司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锐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含人民币 1.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科锐国际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作为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科锐国际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中信建投对科锐国际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30日